

# 甘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名称：车辆维修(甘E91289)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300011H620523028 (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

甲方：甘谷县司法局 蔡春办 (采购人)  
乙方：甘肃明达汽配厂 (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

甲、乙双方根据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优惠率	优惠后金额
前减震		2	380	760	15%	646
后减震		2	240	480	15%	408
下摆臂		2	410	820	15%	697
油泵总成		1	860	860	15%	731
起动机		1	720	720	15%	61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千零玖拾肆元整				(¥	3094	元)
车辆牌号：甘 E91289						

合同备案号：2024KJXYBA02596

## 2、服务内容

产品的服务标准，不低于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公务用车点点维修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

##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 4、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至指定车辆。

## 5、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投诉

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投诉电话：0938-8879201。

### 7、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完成合同公告、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7.1  
合同签订地点：甘谷县公管局